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XZB-2024003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XZB-2024003

项目名称：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境检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及一年运维服务	4(套)	详见采购文件	1,120,000.00	1,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持单位介绍信/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愿报名者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持单位介绍信/委托授权书原件及领取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本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

联系方式：1818256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2565493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32003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2565493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4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 4 套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每个站点的设备包含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环境自然声自动识别单元、气象监测单元、视频监控系统、子站 VPN；主要功能或目标：建设布点合理、设备先进、数据准确、运行稳定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把功能区噪声实时数据传输到监控指挥中心，对噪声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查询，有效提高城市声环境管理水平。
5	服务地点	咸阳市高新区
6	最高限价	112 万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11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应无效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质疑与答复	<p>提出质疑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1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p>1、份数要求：</p> <p>1) 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2 份；</p> <p>3) 同时提供 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U 盘），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1 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彩页应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注“开标一览表”字样。②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注“电子投标文件”字样。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如投标文件副本厚重体积大造成递交不便利，允许将副本分为 1 或最多 2 个信封密封包装。采购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p> <p>项目编号：HDZXZB-2024003</p> <p>项目名称：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p> <p>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 21 层 21-002 室</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7	踏勘现场	该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核心产品	环境检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取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p> <p>账 号：2604030609200076478</p>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4)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投标人不能以响应招标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投标故意翻译成满足的投标，否则，投标人

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招标文件取得

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以此为准，有意愿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复制他人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11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1.12 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将同一个包内容拆开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4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1.14.1 投标人应保证对本项目投标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的相关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和开放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无限制使用的相关费用。

1.15 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5.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5.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1.16 相同品牌认定

1.1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如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收到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潜在投标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后的 PDF 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与潜在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投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未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2.3 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回复和确认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书面或者电子邮件通知要求回复和盖章并签字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并签字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并签字后的 PDF 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与潜在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投标人对已发出的书面通知未以书面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要求

3.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人资格
- 四 投标方案
- 五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3.3.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4.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清单及报价，并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报价。

3.4.3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3.4.4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配合、税金及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3.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3.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3.8.3 投标人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

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8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9 开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归档。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中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7.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6 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

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 签订内容的约束

8.2.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严格接受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束，不得对投标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格、配置、商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3 合同履约的约束

8.3.1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3.2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8.3.3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3.4 中标人需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货物的标准、期限、实现的效率等规定和措施；

8.3.5 中标人应当提供完成项目的计划方案、相关资料或借鉴完成类似项目的检验大纲等验收依据或者完备、合理和科学的验收标准，以及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支持；

8.3.6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配合。

8.3.7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4 合同签订事项

8.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8.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PDF 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九、样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样品。

十、图纸

本次采购活动无图纸。

十一、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二、行贿与受贿约束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招标的正常决策行为。投标人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人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3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4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5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8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三、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重的

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于开标之前抽取。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数量符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5	投标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评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序号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各分项分值分配
1	技术参数响应度（26 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15 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5-8 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的，根据情况和程度 0-5 分（不含 5 分）。 3. 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需包含环境噪声）得 3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否则视为未提供。	26 分

2	实施方案 (6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 包含: ①供货安装方案; ②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③进度安排计划;</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实施方案须全面, 思路清晰、分析透彻,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 实施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 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6分
3	数据对接方案 (9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数据对接方案, 包含: ①子站与平台数据对接方案; ②数据上报市级平台方案。</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思路清晰、分析透彻,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 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0分。</p>	9分
4	运维服务方案 (9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前端硬件和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综合管理应用模块的: ①运维服务内容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③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思路清晰、分析透彻,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 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9分

5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6分
6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6分
7	培训方案（4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人员。</p> <p>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4分
8	类似项目业绩（4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4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报价 30 分）：

序号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		各分项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5、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为准。

（七）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 1-3 项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4.1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4.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九）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对两家以上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四、投标无效情形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六. 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招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2、采购内容：4套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 3、采购预算：112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目标

建设布点合理、设备先进、数据准确、运行稳定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把功能区噪声实时数据传输到监控指挥中心，对噪声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查询，有效提高城市声环境管理水平；

三、具体要求

每个站点的设备包含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环境自然声自动识别单元、气象监测单元、视频监控系统、子站 VPN。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1	套	
2	环境自然声自动识别单元	1	套	
3	气象监测单元	1	套	
4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含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
5	子站 VPN	1	套	
二	运行维护服务	1	年	含运维质控设备

四、总体要求

噪声监测子站技术指标应满足 HJ 907 中的相关要求，声学性能应符合 GB/T 3785.1 中 1 级仪器的要求。

噪声监测子站应安装风速、雨量计等气象监测单元，具备标记分钟风速、分钟降水等信息的功能。

噪声监测子站噪声数据采样频率应不小于 48 kHz，具备监测和上传每秒等效声级的功能。噪声监测子站可配备显示屏，实时显示噪声监测数据。有条件的城市，4a 类功能区监测点位可配备车流量监测单元。

噪声监测子站应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一般为监测点位所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及远程回放功能。有条件的城市，可配备超过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像功能。

应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

五、采购要求

（一）环境适应性要求

- 1、环境温度：-30° C~50° C；
- 2、环境相对湿度：0%~100%（不凝结）；
- 3、环境压力：65kPa~108kPa；
- 4、机箱防尘防水性能符合 GB 4208 中 IP55 的要求；
- 5、机箱外壳耐腐蚀；
- 6、安装牢固，能经受 10 级风力。

（二）噪声监测子站

2.1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将环境声信息号转换为电信号，传输至噪声监测终端。传声器具有防风、防水、防腐、防干扰等功能，可长期放置于户外，全天候连续稳定工作。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符合标准	JJG188 《声级计》 1 级
灵敏度	在 250Hz 大于 40mV/Pa
本底噪声	≤23dB(A) SPL
最大测量声压级	≥135dB(A)
指向性	全向，支持 0° 和 90°
防护功能	风速 30 米/秒不损坏； 配有防风罩，对风噪声衰减大于 30dB(A)； 具有防风、防水、防腐、防干扰、防鸟停等功能；
校准	标准声源校准 94 dB 1000Hz 支持远程电校准（远程自检）
支架	支架结构具有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设计

2.2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采集分析单元主要由噪声统计分析仪和数据采集仪组成，负责采集传声器传来的电信号进行统计、分析等数据处理并上传，同时具备对终端设备的状态扫描功能。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项目	技术指标
一、噪声统计分析单元	
符合标准	符合 GB/T3785.1、JJG188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常规测试功能	频率范围：10Hz~20KHz
	测量下限：≤30dB
	测量上限：≥130dB
	动态分析范围：≥100dB
	测量、统计参数：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 (N=5, 10, 50, 90, 95)、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昼夜等效声级 Ldn、标准差 SD 等
	支持倍频程频谱或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
	记录间隔:1 秒的分辨率，从 1 秒到 24 小时
	时间计权：F,S
频率计权：A,C,Z	
校准单元	标准外声源校准，手动和远程定时电校准 有声级显示，可在阳光直射下目视读取，方便现场声校准及维护； 进行外部声校准操作时能自动暂停正常测试，校准产生的数值不进入正常测试数值序列。 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
二、数据采集控制单元	
主要功能	采集时间可远程设置；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具有上传和接受指令功能； 具有数据预处理功能；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数据一点多传：支持实时监测数据往多个服务器传输，支持噪声自动监测数据国家、省、市及区县级等四级联网需求。 数据通信协议支持：支持使用 HJ660 通讯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数据断点续传：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遇到网络异常或者中断，待网络恢复正常后可以继续传输未发送的数据。 数据远程召唤：支持在监控中心查询数据发现某个时段数据缺失时，接受从监控中心的远程指令将缺失时段数据重新发送到监控中心数据库。 数据优先级发送：支持按数据类型进行按照预设的数据优先级进行发送。 子站数据存储空间不足告警，存储数据错误告警； 数据子站网络、仪表链接异常告警； 具有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显示操作方便： 支持数据标记功能； 支持时间校准功能； 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功能； 支持工作状态采集功能； 支持提取日志功能；

	可支持超时数据与重发次数设置。 支持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并输出声源类型。
技术指标	采集时间：1~60s 可任意设置； 数据存储：默认存储原始数据（包含秒级实时数据、分钟统计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 60 天； 数据传输：可自动实时和定时（时间：1 分钟~24 小时可设定）上传数据，远程可设定； 接口：具备 USB、RS232、RJ45、SD 卡接口； 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 支持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eq、LN、Lmax、Lmin、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Ld、Ln、Ldn）； 具备事件录音功能，支持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且支持无线方式传送； 自动校时：系统中任何时钟的不一致性小于 2 秒，每天最大偏差小于 2 秒； 电力和通讯出现的临时故障不影响数据采集和存储，故障恢复后可自动下载延误数据，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 95%。

2.3 通信单元

通信单元支持有线和无线通信方式，满足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气象和车流量监测数据及视频等传输需求。自动监测系统的通信单元的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660-2013、HJ212-2017 有关规定，具有跨级传输，实现一点多传的功能，上级数据中心也可通过内网信息共享平台调取下级数据，满足国家关于数据共享、互相互通的要求，可满足后续进行全国联网通讯要求。支持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传输。

2.4 安装支架

传声器安装支架有地面架杆式、墙面支架式等多种形式，架设高度不低于 4 米，传声器距离反射面大于 2 米。本项目可采用原有安装支架。支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 架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
- 具有方便进行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的设计；
- 抗风能力：10 级以上，风速 30 米/秒不损；
- 具有散热设计、电磁兼容设计、防腐处理、防水防尘处理；
- 可靠的防雷接地，防振动影响设计。

2.5 全天候防护箱

全天候防护机箱内放置噪声监测终端设备，蓄电池等设备。防护箱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 具有安全设计，适合永久、半永久和移动监测的要求；
- 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55；

具有防腐设计、耐候性设计、散热功能；

具有防盗报警装置；

具有电源插座；

具有防振动、冲击设计；

具有高低温防护设计；

具有电磁兼容设计，工频和射频场的影响 $\leq\pm 0.3\text{dB}$

2.6 供电与安全

具备市电、蓄电池供电功能，可智能控制市电、蓄电池供电顺序，控制充放电状态；
蓄电池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技术指标：

市电供电功率：不小于 100W；

不间断电源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可保证终端正常工作 24 h 以上；

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 M Ω ；

具有防雷设计，各独立部件有接地措施；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具有警示标识。

（三）环境自然声自动识别单元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与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一体化安装。

通过采集和储存自然环境和社会生活环境中各类噪声音频，建立城市噪声数据库。基于深度学习方法利用大量不同类别的典型声源样本对模型进行训练，形成一个能自动识别典型自然环境声源的 AI 模型。嵌入式系统部署该模型后能自动对待识别样本进行声音采集、特征分析、识别分类，并进行自动标记和输出。

技术指标：

可自动识别自然声（虫鸣鸟叫、风雨雷声等）、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社会生活等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声源识别准确率 $\geq 90\%$ ；

声纹识别响应时间 $\leq 3\text{s}$ 。

声源库要求不低于 100 万条声源数据，用于声识别训练，并在项目投用后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声源识别本地化训练服务；

支持声源解析功能，对分钟级声音进行切片后识别，计算不同声源类型在采样总数中

的占比，输出以占比最大的声源类型为当前分钟的主声源；

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支持算法优化训练功能，并自动将训练完成的音频补充进声纹库训练集；支持对声环境自动分类端点声源信息与特征提取，通过对信号的变换和处理算法，获取信号中的关键信息密码，支持联动气象监测数据进行识别结果修正功能；

声源识别算法模型部署：声源识别算法安装并部署于硬件设备前端。

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 位、1.6Ghz 主频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4G(双通道 DDR3)；

存储：不少于 16G；

不少于 1 个 RS232 串口、1 个 USB 口、1 个千兆网口；

稳定性：保证电磁兼容与系统稳定；

(四) 气象监测仪

采用六参数一体化气象传感器产品作为气象监测仪，测量参数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降雨量，其中风速具备分钟平均风速统计功能。

气象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参数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度)	气压 (hPa)	降雨量 (mm/h)
测量范围	-40~60	0%~100%	0~60	0~360	60~1100	0~200
准确度	±0.3	±3%	±0.3	±3	±3	±4%

(五)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监控单元用于监测设备安防监控，并将监控视频存储于本地。

不低于 200 万 4 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水平范围：360°，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 /s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支持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 4G (移动、联通、电信) 网络传输，兼容 3G (移动、联通、电信)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 0~90%RH

防护：不低于 IP66

配备硬盘录像机及不小于 4T 硬盘，保障站点视频数据存储不少于 1 个月。

（六）子站 VPN

配置子站端 VPN，用于监测数据加密传输，保障数据安全传输。

VPN 技术参数：

防火墙吞吐性能：≥300Mbps

VPN 加密性能：≥80Mbps

接口：≥5 千兆电口。

噪声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含噪声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有其他项目另行建设，但本项目承建单位须承诺站点数据可以正常接入咸阳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平台。

（七）数据联网

噪声监测子站传输至城市噪声监控系统应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传输。

噪声监测子站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 660 的有关规定。

数据通讯规范详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的“附录 4：噪声监控系统间数据通讯规范”。

六、设备安装与验收

安装和调试

1、开箱检查

（1）仪器设备应无破损、变形，无明显缺陷，型号、数量应与设备清单一致。

（2）仪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标示仪器的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信息。

（3）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须提供依据 JJG 1095（或 JJG 778）出具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

（4）应包含安装说明书（图纸）、使用说明书、仪器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2、基础施工

噪声监测子站基础施工应符合 GB 50093 的相关要求，保障仪器设备安装牢固，传声器支架结构应满足防生锈、防掉落、易维护等要求，便于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

3、调试

安装完毕后进行仪器调试，噪声监测子站采集到的数据可正常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

4、试运行

试运行周期不小于 7 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试运行前校准，试运行结束后校验，偏差不大于 0.5 dB），数据信息传输应准确，数据采集率应大于 95 %。

试运行期间，采用手工监测仪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比对测试，手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 1.0 dB。

试运行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试运行。

5、验收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自动监测子站仪器检定合格证书，系统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符合性，试运行结果，以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6、技术培训

项目承建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为高新区的监测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工作原理、设备结构、安装调试及运维要求等。

七、运行维护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一年质保及运维服务。一年运维服务期限过后，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专门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系统提供专业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严格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 号）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相关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工作用到的手工比对设备、声校准器、风速仪等质控设备有承建单位自行购买并检定，费用含在运维费中。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包括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及声校准、年度维护三大块内容。

（一）日常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建立由日质控、月质控、年度全面维护等多级质控措施以及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控制等组成的多维度质控体系，以保证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数据质量。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全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连续运行，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停运超过 24 小时，须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48 小时内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需要主动停运的，须提前报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批准。

应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小时数据采集率大于 95%，否则应及时维护或检修。数据采集率以秒级数据作为计算单元。

在日常运行中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临时使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的情况，须于备机使用后 1 周内报告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1、每日检查

公司指派噪声系统专业运维人员负责项目的运维工作，并接受使用方的工作检查和考核。

每日检查噪声监测子站自检时声学测量仪器灵敏度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及时记录并查找原因。

每日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信息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各单元应采用网络授时，每日通过监控系统对各站点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采集时间和监控系统时间一致，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 L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 Leq 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如小时数据不满足 $L_{max}>L_{10}>L_{50}>L_{90}>L_{min}$ ，出现 $Leq>L_{max}$ 、 $Leq<L_{min}$ 、 $Leq=L_{10}$ （或 L_{90} 、 L_{max} 、 L_{min} ）等情形。

每日对异常状况警告信息及时处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噪声干扰等。必要时应到现场检查和处理，排除故障。

2、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内容如下：

应对噪声监测子站定期现场巡检及维护，每月至少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频次。

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若发现新增影响监测结果的固定声源或其他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应记录并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定期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及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每次巡检时应取下防风罩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物及时清理，出现变形、老化、破损等影响监测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至少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防风罩的声学性能应与原防风罩保持一致。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对防风罩进行检查清理。

检查噪声监测子站支架、机箱、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源、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核对噪声监测子站相关单元时钟和日历设置，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适时对气象采集单元进行清洁、维护。

每月备份上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每年初对上年噪声监测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进行存档。

特殊情况巡检。在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巡检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

3、故障检修

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故障排查。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返厂维修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如涉及更换仪器关键部件（传声器、户外防风罩等），须提前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按照附录 B 要求开展 24 小时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应不超过 $\pm 1.5\text{dB}$ 。

4、年度维护

每年在完成年度运维后将形成年度运维报告提交业主单位审查。年度维护内容如下：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

行。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进行检测、防止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维护记录存档。

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自检及要求

每日对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1 次自检，建议在夜间安静时段进行。若自检灵敏度级（或声压级）与最近一次现场声校准标定的灵敏度级（或声压级）偏差超过 $\pm 0.5\text{dB}$ ，则应通过现场声校验和声校准查明原因，做好数据标记，必要时应对仪器进行检修。

自检时，不得改变声学测量仪器的灵敏度。

2、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

定期使用声校准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每月至少 1 次，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

声校验时，将声校准器耦合到传声器上，待声学测量仪器示值稳定后，不改变仪器的灵敏度直接测量声校准器声压级，将仪器显示的声压级与经自由场修正后的声校准器检定声压级进行比较，偏差不应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应及时查明原因，做好数据标记。

声校准时，将声校准器耦合到传声器上，待声学测量仪器示值稳定后，对仪器的灵敏度进行校准，使仪器显示的声压级与经自由场修正后的声校准器检定声压级保持一致。若无法进行声校准，应对仪器进行检修。

现场作业时，应先进行声校验，再进行声校准。声学测量仪器输入的自由场修正值应使用仪器说明书中给出的数值。记录每次现场声校准情况。

3、比对测试

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24 小时连续比

对测试，每年至少 2 次，分别在噪声监测子站量值溯源之前和之后 4 个月左右时进行。

每次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不超过 $\pm 1.5\text{dB}$ 。

比对测试不合格的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必要时应对仪器进行检修、更换。

4、量值溯源

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应按照 JIG 1095（或 JIG 778）的要求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气象采集单元风速测量模块应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使用的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应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三）其他运维要求

在仪器故障检修或量值溯源期间，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至少按照城市总站点数量的 25% 配置备用仪器，备用仪器应至少包括声学测量仪器计量器具部分和气象采集单元（具备风速和雨量参数模块）。备用仪器性能与该站点噪声监测子站性能一致。

对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备件、耗材和其他工具应设置单独存放区域。

开展现场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时，应按照起止操作时间做好标记。因仪器故障产生的异常监测数据，应上传监控系统，并标记为仪器故障数据。开展自检、声校验和声校准时段对应的监测数据，应上传监控系统，并标记为质控数据。自检、声校验和声校准不合格等质量不受控情况下的监测数据，应上传监控系统，并标记为质控不合格数据。

如仪器使用年限较长、故障增多，应适当增加运行维护和现场声校准频次。如仪器设备使用超过 8 年或性能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应进行更换。

（四）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向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报告，运维报告具体内容及格式可有双方协定。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示范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 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 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设备购置清单 (人民币)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经调试运维正式投入使用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30天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____提起仲裁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XZB-2024003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
- 四、投标方案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文件编制情况提供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招标建设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3）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如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		
2	运维期	一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验收条件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6	其他商务响应要求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注：

- 1、备注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可具体填写。
- 2、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大写： 小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装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单位	小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装修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应无效处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此页可不提供。

四、投标方案

- 一、技术参数响应
- 二、实施方案
- 三、数据对接方案
- 四、运维服务方案
- 五、质量保证措施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培训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如有）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执行。

(二)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 质疑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四)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182565493，联系人：李工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及盖章的；
 -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